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72



招 标 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	马管地"管理	系统建设				
项目 编号	ଲ 财 超标采购 -2025-72	1					
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庆泽 23365212				
代理	生活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	联系电话联系人	Ξ	E女士			
机构	司	联系电话	1583	389895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可。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	 放府采购的条	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介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 ○ 有 ● 无 者评审因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类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项要求,或	设定的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 有 ● 无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 元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 争条款,	任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主体公平竞	
4	理机构: (公章) 采购 8, (公	童()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 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 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 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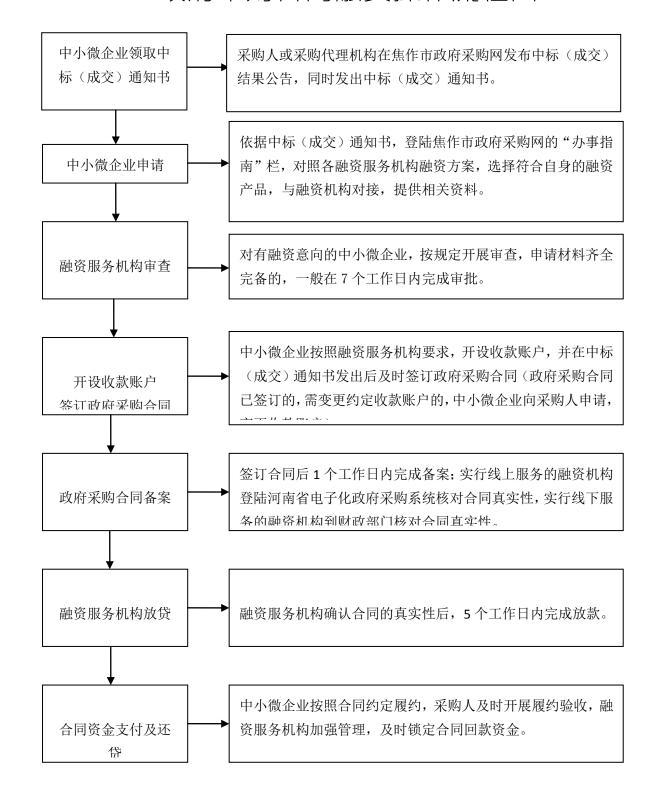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 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 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第3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6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 35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59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72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 F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187-1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 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 350, 000	/	是	1, 350, 000. 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一码管地"建设工作要 求: 对现有业务系统融合升级改造, 对接省级系统, 制定应用规范体系, 建设"一码管地"综合服务系统和地籍数据库,构建"一张底图"、"一 个代码"、"一个平台"、"一条主线"为基础的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模式,实现自然资源管理全流程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和地籍数据 库的动态更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 8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 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 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 3.4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 册测绘师资格(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3日23时59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 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 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 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 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 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 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 郝先生

联系方式: 1769871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先生 王女士

电话: 17698716185 158389895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 项目。

2. 定义

-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 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 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 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 标的, 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 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 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 述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收费计算标准:中标金额 100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万-500万部分按照千分 之十二收取。

账户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4105016461080000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6.1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 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

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 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 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 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 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 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 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 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 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 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 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 9.2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 标处理, 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 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 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 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但不得缺少 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 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 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 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

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 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 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 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 履行止。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 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 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负责。

-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 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 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 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

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 项 目 采 用 "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v. 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 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 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 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 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 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 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 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 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 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
 -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 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 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
-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 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 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

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 (10 分)	价格	1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
1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1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 k1 ±11 /\	企业实力	7	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含地理信
				息系统工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
				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
	(35分)			不得分。
		业绩及奖项	16	(1)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
				过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参与的软件研发相关项目获得过奖项的,每有一个

				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软件类项目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
				发的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奖项的得2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地理
				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自然资
			12	源领域科技奖项的,每提供1的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
				供不得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地
		拟投入项		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提供1的项得1分,最多得
		目团队	12	3分,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
				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
				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共五类证书。每提供一类
				证书得1分,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本项
				最多得5分,类别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及理解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 及理解	5	理解、目标分析、重难点分析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方
				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备、详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3	技术部分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1分;
	(5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总体设计的建设方案(应包括总体架
				构、业务架构、技术及平台架构)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兼容
		总体设计	10	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完备、详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7分;

1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难点理解及关键过程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
 关键技术		价。
及关键过	7	1、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7分;
程分析	•	2、方案完备、详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4分;
757771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规范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功能模块		分;
设计	10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7
		分;
		3、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详细的得3分;
		4、方案缺项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进度
		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保密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	10	1、方案完备、详细的得 10 分:
		2、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7分: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性评分,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软件技术培训;②维护技术
		培训。评标专家根据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
培训方案	5	体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
- H VII / J 不	Ü	1、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流
		程、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故障维修、技术支持内容等承诺。
售后服务	后服务 8	1、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8分;
日 日 加 分		2、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5分;
		3、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 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 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 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 26.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 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ngp.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u>1</u>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 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 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 罚。

-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 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 查论证费用。
 -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 招标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郝先生

联系电话: 17698716185

联系地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8884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u> </u>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u> </u>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u> </u>
法律依据:	<u> </u>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0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一码管地"建设工作要求:对现有业务系统融合升级改造,对接省级系统,制定应用规范体系,建设"一码管地"综合服务系统和地籍数据库,构建"一张底图"、"一个代码"、"一个平台"、"一条主线"为基础的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实现自然资源管理全流程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和地籍数据库的动态更新。

二、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工作内	容	详细描述
	规范制定		
1	规范体系	建设	制定"一码管地"应用规范体系,明确"一码"编制规则、业务范围、前后码关联机制,建立各业务阶段的数据库标准、材料共享规范,形成业务、空间、要件数据一体的标准规范;强化业务数据汇交、矢量数据整理入库、系统材料填报、实时报备等规范化检查,保障工作成果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包括编码赋码技术规范、数据库建库标准规范、数据共享规范、不动产单元(宗地)数据整合建库规范等4项内容。
=	"一码管b	也"管	
1	码服务箱	引擎 服务	1、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建立唯一性、自增、分类等统一的不动产单元赋码规则,以保证每块土地的编码唯一且符合规则; 2、编码遵循继承老编码、不重复编码、按空间顺序依次编码等原则,确保编码的唯一性,并建立新旧编码间的关联关系; 3、在各个业务阶段,提前介入进行不动产单元设定和编码,建立不动产单元与业务地块的关联。 统一编码生成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阶段码服务,支持根据统一编码回溯不动产单元全生命周期信息,提高各业务办件效能。
2	一码全	·息	1、实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管理,建立不动产单元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对应关系; 2、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与业务信息的对应关系,对宗地范围空

		Ţ
		间调整前后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关联关系,可以追溯不动产
		单元的变化过程;
		3、支持根据一定的查询条件,如行政区范围、不动产单元代码
		等查看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业务信息和变化情况;
		4、自动依据空间关系、业务关系、属性关联关系,与其它地理
		实体形成语义关联,服务土地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
		追踪;
		5、建立不动产的"家谱图",以树形结构图展示不动产全业务、
		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情况,支持查看前序各环节业务信息和地
		块演变过程。
		用于存储和管理各类地籍数据及业务材料数据。建立统一的数
		据库,通用 API 服务、网络爬虫等各种工具,汇聚"一码管地"
		(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数据中心	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所有图、属、档等核心数据,
		并随业务实时更新,形成统一规范的"一码管地"数据中心,
		支撑一码全息等数据服务。完成政务系统中已有历史数据迁移
		入库,数据库标准需满足部、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
4	一码读地	建设一码读地服务,企业通过扫描地块二维码,可全面了解、
4	19 医地	掌握公开出让地块的规划情况、周边配套等要素。
=	系统集成	
1	省级系统集成	与用地预审系统、用地报批系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
1	对接	易系统等系统实现接口对接。
		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一码管地功能,实现多业
		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包括:自然资源业务融合审批系统、"多
		规合一"及"多测合一"系统、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工
0	市本级业务系	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
2	统升级改造	1、增加信息"一码"获取功能,在申请受理环节支持通过不动
		产单元代码获取前序各业务阶段成果和附件资料;
		2、增加信息"一码"推送功能,在业务办理完成时将赋码信息
		连同业务关键信息推送至"一码管地"数据中心。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 3. 服务期限: 8 个月。

- 4. 免费质保期: 1年。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系统上线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 6. 验收:项目的验收工作由招标人依据采购合同、招标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中标人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前5日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无特殊原因,应在15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议验收。若服务成果完全符合约定要求,则通过验收;若未能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最终仍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资格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原件	自拟	2-6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3-3
2 2000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4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方案、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 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8

其他 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 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	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2. X 商务响应	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其他·	证明文件		

3. 1 · ·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	、职务)	为委托	人的委
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号的页	目及合同	的执行	,以本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持此声明	0	
委托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	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	月 日
44			

投标承诺函

大 L	(初年1)
致:	(招标人)

- <u>N</u> -	(10.14.) (2)		
	根据贵方为	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约	編号:),投
标人	委托代理人	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
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中,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	、民币	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 ⁻	证投标报价不存在

- 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 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 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45	

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再	女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Ę	包话			
以	传真		X	7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脱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4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
---	--------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u>/</u>	年	月	日	
 50					
平购代理机构, 作作市公共资源项目职及右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织	島是,	住団	切标巫	版 2025:	7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及评分细则中要求, 自定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	业		
毕业院校					
	主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	务		
职称		专	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拟投入本项目质量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	务								
职称		专	4k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贝	计项	文音	部	民	政	部	, 1	中[国	残	疾.	人]	联~	合名	会关
于促	进	残	疾	人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库	(20	17)	1	41	号)
的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单	位	的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由力	大 单
位承	担	工	程	/提	生件	き 別	灵乡	۶)	,	耳	戈者	全技	是付	共身	其化	也死	尾沿	をノ	人有	虽才	钊性	生上	单亻	立有	削進	造的
货物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0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0 7	如	有	虚	假	,	将任	衣:	法	承	担材	目应
责任	. 0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地点:
- 1.3 项目范围: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 Y****元) (不含项目评审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项目进度

-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2 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地点在乙方所在地,由甲方自提。甲方在得到 乙方提取成果资料通知后两个月内仍未取走技术成果资料的,视为乙方合 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 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9.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焦作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2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